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下午 2 時 00 分

地點：臺北市政府委員會議室（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 1 號 8 樓西南區）

主持人：倪主任委員重華

記錄：紅欣佑、陳瑋鈞、鄒雅如、張豪心、謝易汝、周嘉萱、

沈麗珍、謝宇婷、張宜欣、張釋、曾敬淳

出席委員：（府外、府內委員依姓氏筆劃排列）王惠君、丘如華、辛晚教、李乾朗、周宗賢、夏鑄九、郭瓊瑩、詹添全、蔡元良、蘇瑛敏、田瑋、許阿雪、余淑媗；（李斌、林會承、張崑振、劉益昌、薛琴、李沐磬：請假）。

出列席人員：

報告案一：

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未出席)

報告案二：

文化部 (未出席)

報告案三：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審議案一：

所有權人 李○○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未出席)

審議案二：

所有權人 (未出席)

劉亞邦建築師事務所 劉○○

審議案三：

審計部 郭○○

審議案四：

所有權人 簡○○(代理人)

審議案五：

所有權人	毛○○、林○○、黃○○
審議案六：	
所有權人	鄭○○
呂大吉建築師事務所	呂○○
審議案七：	
國立臺灣博物館	林○○、洪○○、葉○○
審議案八：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	李○○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未出席)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請假)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邱○○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未出席)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邱○○、邱○○、翁○○
國立臺灣大學	吳○○、陳○○、吳○○
國防部軍備局	趙○○
國防部空軍司令部	○○○
空軍作戰指揮部	官○○、賴○○、謝○○、張○○、陳○○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農業試驗所	(未出席)
內政部警政署民防指揮管制所	郭○○
內政部警政署	林○○
內政部警政署警察通訊所	田○○
內政部警政署保安警察第七總隊	李○○
國防部政治作戰局	朱○○

壹、主席致詞：(略)

貳、宣讀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5 次會議紀錄

結論：同意備查。

參、報告案：

案一、歷史建築「陽明山美軍福利社」地址變更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如下：同意修正本市歷史建築「陽明山美軍福利社」地址。

修正公告事項：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士林區長春街 6 巷 2 號。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二、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地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變更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如下：同意修正本市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地址、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

修正公告事項：

(一)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中正區懷寧街 1 號。

(二) 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建築物座落土地為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341 地號（土地面積 247 平方公尺）、342 地號（土地面積 929 平方公尺），建物為中正區公園段二小段 1345 建物（建物面積 681.13 平方公尺）、1346 建號

(741.38 平方公尺)、1347 建號 (741.38 平方公尺)。
(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群」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面積修正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如下：同意修正本市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群」定著土地地號、面積暨建物面積。

修正公告事項：

(一)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面積暨建物面積：

- 1、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84、86 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13 地號 (面積為 448 平方公尺)、62-15 地號 (面積為 96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32 建號 (面積為 265 平方公尺)。
- 2、臺北市大安區金華街 90 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14 地號 (面積為 345 平方公尺)、62-16 地號 (面積為 70 平方公尺)、62-2 地號 (面積為 13 平方公尺)、63 地號 (面積為 1 平方公尺)、64-2 地號 (面積為 10 平方公尺)、62-17 地號 (面積為 29 平方公尺)、63-1 地號 (面積為 23 平方公尺)、64-3 地號 (面積為 40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30 建號 (面積為 207.5 平方公尺)。
- 3、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 33、35 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 地號 (面積為 441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36 建號 (面積為 280 平方公尺)。

- 4、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 37、39 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9 地號（面積為 438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34 建號（面積為 195 平方公尺）。
- 5、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 41、43 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10 地號（面積為 446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35 建號（面積為 185 平方公尺）。
- 6、臺北市大安區杭州南路 2 段 61 巷 49、51 號：建築物座落於臺北市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12 地號（面積為 352 平方公尺）、62-18 地號（面積為 32 平方公尺）、63-2 地號（面積為 58 平方公尺）、64-4 地號（面積為 7 平方公尺）、64-6 地號（面積為 2 平方公尺），建物為同小段 133 建號（面積為 225 平方公尺）。

(二) 歷史建築定著土地總範圍：大安區金華段四小段 62 地號、62-9 地號、62-10 地號、62-11 地號、62-12 地號、62-13 地號、62-14 地號、62-15 地號、62-16 地號、62-2 地號、62-17 地號、62-18 地號、63 地號、63-1 地號、63-2 地號、64-2 地號、64-3 地號、64-4 地號、64-6 地號。

（實際保存面積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肆、審議案：

案一、內湖區「文德路 22 巷 44 弄 13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內湖區「文德路 22 巷 44 弄 134 號」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案二、歷史建築「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土地範圍變更案

結論：

-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變更本市歷史建築「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定著土地範圍。
變更公告事項：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 99-3 地號（土地面積 2 平方公尺）、246 地號（土地面積 45 平方公尺）、247 地號（土地面積 18 平方公尺）、247-1 地號（土地面積 5 平方公尺）、248 地號（土地面積 14 平方公尺）、248-1 地號（土地面積 1 平方公尺）、249 地號（土地面積 27 平方公尺）等 7 筆土地，建物為大同區迪化段二小段 220 建號（建物總面積 168.96 平方公尺）、221 建號（建物總面積 36 平方公尺）、350 建號（建物總面積 54.19 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三、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 1 號(審計部舊大樓)」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忠孝東路二段 1 號」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案四、北投區「北投陳江墓園」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北投陳江墓園」為本市歷史建築。

- (一) 名稱：北投陳江墓園。
- (二) 地址：臺北市北投區中和街 458 巷底（座落於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595 地號）。
- (三) 種類：墓葬。
-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座落土地為臺北市北投區大屯段三小段 595 地號（部分）。（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 1、陳氏祖先為北投早期開拓人物，對北投開發史具有貢獻，本墓代表陳氏開拓臺北盆地之見證物。
 - 2、陳江於乾隆 20 年（西元 1755）渡台，娶本地平埔族女為妻，乾隆 51 年（西元 1786）逝世，墓源於乾隆年間，後依風俗撿骨遷葬，具有陳家旅渡及地方開發北投記憶之歷史價值。
 - 3、墓園格局雖無大家族的氣派，惟小而美呈現背後隱涵的地方開發史，值得保存。
 - 4、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1、4 款評定基準。
- (六) 保存範圍：墓園本體定著範圍。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五、市定古蹟「萬華林宅」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

-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審查通過。
- 二、有關委員意見請納入再利用規劃辦理。

案六、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147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登錄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147號」為本市歷史建築。

(一) 名稱：延平北路一段147號店屋。

(二) 種類：宅第。

(三) 位置或地址：臺北市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147號。

(四)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築物坐落土地為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355地號(土地面積18平方公尺)、355-1地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356地號(土地面積125平方公尺)、356-1地號(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356-2地號(土地面積1平方公尺)等5筆土地，建物為大同區玉泉段一小段745建號(建物總面積351.61平方公尺)。(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五) 登錄理由及其法令依據：

1、本建物位於太平町重要節點，由大稻埕地區代表性商社張東隆商行承租本建物開設「張東隆商事株式會社」，經營石油買賣、汽車零件、生活物料等，見證大稻埕地區商業發展，亦具保存太平町街區風貌之意義。

2、1920年代後期改建為3層樓，空間格局為「二坎一進一過水」之建築形式，騎樓維持原有構造及柱基細部，二、三樓地板為原有構造，整體建築仍保留部分舊貌。

3、符合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第2條第1項第1、4款評定基準。

(六) 保存範圍：原日治日期興建1-3層樓建築。

(七) 其他事項：因部分建物外觀已改變，未來於進行修復工程時，須依照相關歷史調查研究進行修復。應恢復原有立面舊貌。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案七、市定古蹟「清代機器局遺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結論：

-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本案審查通過。
- 二、文字及套繪圖部分請依委員意見修正，其餘意見請納入後續修復及再利用規劃辦理。

案八、文化景觀「蟾蜍山」保存範圍、登錄理由、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案

結論：

-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本市文化景觀「蟾蜍山」位置、範圍（詳列表）（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 二、本案登錄理由、保存及管理原則排入下次會議審查。

土地所有權單位	地號	地段
內政部警政署	1	興隆段三小段
	1-8	興隆段三小段
	1-14	興隆段三小段
	1-15	興隆段三小段
	1-23	興隆段三小段
	1-24	興隆段三小段
	1-42	興隆段三小段
	1-43	興隆段三小段
	343-1	興隆段三小段
	820	興隆段三小段

	820-2	興隆段三小段
	820-3	興隆段三小段
	820-4	興隆段三小段
	821-1	興隆段三小段
財政部國有財產署	199	辛亥段五小段
	284-3	辛亥段五小段
	285	辛亥段五小段
	288	辛亥段五小段
	288-1	辛亥段五小段
	288-2	辛亥段五小段
	288-3	辛亥段五小段
	288-4	辛亥段五小段
	288-5	辛亥段五小段
	289-1	辛亥段五小段
	289-2	辛亥段五小段
	289-3	辛亥段五小段
	289-4	辛亥段五小段
	289-8	辛亥段五小段
	289-9	辛亥段五小段
	294	辛亥段五小段
	342	辛亥段五小段
	343	辛亥段五小段
	343-2	辛亥段五小段
	344	辛亥段五小段
	344-1	辛亥段五小段
	344-2	辛亥段五小段
	345	辛亥段五小段
	345-2	辛亥段五小段
345-3	辛亥段五小段	
346	辛亥段五小段	

	346-1	辛亥段五小段
	818	興隆段三小段
	819-2	興隆段三小段
	821	興隆段三小段
	827	興隆段三小段
國防部軍備局	230-3	辛亥段五小段
	230-6	辛亥段五小段
	1-44	興隆三小段
	178	辛亥五小段
	191	辛亥五小段
	229	辛亥五小段
	229-1	辛亥五小段
	230	辛亥五小段
	230-4	辛亥五小段
	230-5	辛亥五小段
	231	辛亥五小段
	233	辛亥五小段
	234	辛亥五小段
	235	辛亥五小段
	236	辛亥五小段
	238	辛亥五小段
	239	辛亥五小段
	240	辛亥五小段
	241-2	辛亥五小段
	244	辛亥五小段
	245	辛亥五小段
	245-2	辛亥五小段
	246	辛亥五小段
	247	辛亥五小段
	248	辛亥五小段

	825	興隆三小段
	826	興隆三小段
臺北市府新建工程處	208	辛亥段五小段
	209	辛亥段五小段
	224-1	辛亥段五小段
	224-2	辛亥段五小段
	224-3	辛亥段五小段
	225	辛亥段五小段
	225-1	辛亥段五小段
	226	辛亥段五小段
	226-1	辛亥段五小段
	228	辛亥段五小段
	232	辛亥段五小段
	237	辛亥段五小段
	239-1	辛亥段五小段
	245-1	辛亥段五小段
	251-1	辛亥段五小段
	253-1	辛亥段五小段
	278	辛亥段五小段
	279	辛亥段五小段
	286-1	辛亥段五小段
	287	辛亥段五小段
	287-1	辛亥段五小段
	287-2	辛亥段五小段
	313	辛亥段五小段
	行政院農業試驗所	249
280		辛亥段五小段
282		辛亥段五小段
345-1		辛亥段五小段
821-3		興隆段三小段

國立臺灣科大學	250	辛亥段五小段
	251	辛亥段五小段
	251-2	辛亥段五小段
	251-3	辛亥段五小段
	252	辛亥段五小段
	252-1	辛亥段五小段
	252-2	辛亥段五小段
	252-3	辛亥段五小段
	252-4	辛亥段五小段
	252-5	辛亥段五小段
	252-6	辛亥段五小段
	252-7	辛亥段五小段
	281	辛亥段五小段
	283	辛亥段五小段
	284	辛亥段五小段
	284-2	辛亥段五小段
	286	辛亥段五小段
	286-2	辛亥段五小段
	289-5	辛亥段五小段
	289-6	辛亥段五小段
289-7	辛亥段五小段	
國立臺灣大學	253	辛亥段五小段
	253-2	辛亥段五小段
	253-3	辛亥段五小段
	198-2	辛亥段五小段
	198-3	辛亥段五小段
	200-1	辛亥段五小段
	207	辛亥段五小段
臺北市政府財政局	287-3	辛亥段五小段
	347	辛亥段五小段

	348	辛亥段五小段
行政院農業改良場	289	辛亥段五小段
臺北市殯葬管理處	198	辛亥段五小段
	198-1	辛亥段五小段
	198-4	辛亥段五小段
	198-5	辛亥段五小段
	200	辛亥段五小段
	200-2	辛亥段五小段
	200-3	辛亥段五小段
	200-4	辛亥段五小段
	201	辛亥段五小段
	201-2	辛亥段五小段

肆、臨時提案：

案一、105 年度私有文化資產補助案（經常門暨資本門）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結論：

- 一、同意備查。
- 二、有關補助案之具體執行成效請載明為簽訂契約。

案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報告案

結論：

- 一、本次提報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係文化局依市長裁示，將文化資產保存法相關規定以標準作業流程(SOP)方式呈現，請文化局將本標準作業流程(SOP)函送文化資產中央主管機關文化部給予意見。
- 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流程圖建議中央主管機關給予意見後，再送文資會討論。

案三、歷史建築「中正橋(川端橋)」範圍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結論：

一、本案經委員綜合討論後，並由出席委員同意決議如下：同意變更公告歷史建築「中正橋(川端橋)」：

(一) 歷史建築及其所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

1、歷史建築範圍：以 1937 年日據時期興建之 P1 至 P13 橋墩及該橋墩上鋼板大梁為保存主體。

2、定著土地之範圍：臺北市中正區河堤段 6 小段 630 地號毗鄰未登錄地(河川公有地)及新北市永和區文化段 2、3、4、4-1、5 地號土地(面積 2642.64 平方公尺，為 A1 橋台至 P13 橋墩距離之橋梁及沉箱範圍之投影)。(實際保存面積須以保存範圍實測數據為準)

(二) 刪除原公告之保存範圍文字。

二、本案依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歷史建築登錄廢止審查及輔助辦法辦理後續事宜。

伍、散會：下午 7 時 00 分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
書面意見

- 審議案一、 內湖區「文德路 22 巷 44 弄 13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李○○君 這個聚落充滿著上個世紀，臺灣 5、60 年代的記憶。部份沒有資格配發眷舍的老兵，和寶島四方各地北上打拼的長輩們，共同努力合作生活的曾經。
我家只是 60 幾戶人家的其中一戶，內湖區文德路 22 巷 44 弄和 62 弄內，這些二、三層式的平房建築。僅以我個人的力量，很難跟大家解釋，自己居所對於臺北存在的價值。
希望臺北市政府，能以公部門的力量，計劃保存這城市為數不多的寶貴資產。
- 審議案八、 文化景觀「蟾蜍山」保存範圍、登錄理由、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案
臺北市府新 就貴局提供之圖示，無法查明是否為本處經管土地，請提供正確地號供參。倘係屬道路用地，且現況亦供公眾通行使用(即不妨礙公眾通行)，本處無意見。
建工程處(書面)
- 內政部警政署 一、本總隊權管使用之土地及建物(臺北市文山區萬盛街 15 號)，緊鄰經濟部 104 年 8 月 26 日經地字第 10404604170 號公告訂定之「山崩與地滑地質敏感區(L001 臺北市)」範圍，應不宜開發，本總隊亦無任何開發計畫。
保安警察第七 二、本總隊進駐現址 30 餘年，期間受限於地質因素，鮮少進行開發工程，其中可能影響地景之工程案件，僅配合貴市政府政策於 100 年施作「汙水下水道接管工程」1 件，其餘皆是遭受重大風災(如：納莉颱風)後，對坍塌處之清理及補強工程，故本總隊駐地範圍內之地景，30 餘年以來並無重大變化。
總隊(書面) 三、本總隊所權管建物皆為一、二樓水泥磚造，樓頂須覆蓋鐵

皮防水之簡陋房舍，礙於地質條件無法擴建，僅堪現駐人員辦公使用，難認具有歷史或觀賞價值，且該等建物缺漏處若無即時修繕補強，實難符合基本使用需求，未來本案文化景觀相關保存維護法令規定，恐將對保存範圍內建物修繕之時效造成延宕，不利本總隊使用維護，甚至面臨另覓駐地之窘境。

四、綜上，本總隊不同意所經管之建物及土地，被納入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範圍。

- 國立臺灣大學
- 一、蟾蜍山腳下因瑠公圳第一幹線及大安支線經過利於農業發展，日治時期於富田町設置農業研究單位、農業教育學校（台北高等農林學校）。
 - 二、日治時期許多學者身兼政府研究單位和學校教育單位要職（大島金太郎：中央研究院農業部部長、台北高等農林學校校長、臺北帝大理農學部部長；素木得一：昆蟲養蠶學講座、農業試驗所應用動物科科長），造就地理上台北帝大和農事試驗所互動頻繁。
 - 三、臺大昆蟲館及農試所昆蟲部建築，見證公館南邊昔日農業研究重鎮及農業發達的歷史；農試所昆蟲部建築為現今唯一殘存的農試所重要建築。
 - 四、本區域從清朝到日治時期，見證了台灣農田水利發展、並孕育現代化農業技術。整體文化景觀將可連結台大校園中的市定古蹟磯永吉小屋等地點，說明農業在台北盆地發展史的重要性以及農業技術之成就，並有助社會探索農業之前景，因此本校支持市府「文化景觀」。
 - 五、本校希望這個區域中，有關瑠公圳復育以及建築的發展再利用，臺大與貴府間能夠有密切的合作。

國立臺灣科技大學 請文化局以會議紀錄或文字的方式說明相關疑義，第一是有關後續居民安置的問題，因為受限於國有地、大學用地之公共財產的使用限制，目前未有相關安置計劃。有關範圍內 60 餘戶的

違占戶，請文化局說明是否有配套的安置機制。本校建議可循寶藏巖模式，由文化局撥用。理由是藉助文化局在處理文化景觀的經驗，不知此是否為較明確的方向。第二為上一次公聽會中，曾有國防部長官提及在文化景觀範圍內所有建物，日後的室內隔間、房屋修繕、材料的更換以及公共區域的整修都必須經由文化局審核，請問是否一體適用所有建物，包含居民居住的場域？實施的時間點為何？希望文化局能與校方就後續原則性的規範機制進行研議。第三是會議內容曾提及以山坡地安全為前提，並對日後的歷史記憶、生態做後續的活化再利用，因此希望保存計畫能夠尊重本校校園規劃的主體性，回歸教學為主體的考量，保留為校園使用的可能。

國防部軍備局 因保存範圍涉及本局公館營區等多處營區，屬於重要的軍事管制區，後續使用請文化局依空軍使用單位之意見：營區範圍不宜納入文化景觀。

請文化局以書面說明，本局土地上 13 戶違占建物，後續居民的安置問題。

空軍作戰指揮部 本部對於貴局維護文化景觀的用心表示敬佩，但還是要從法制面說明。首先，蟾蜍山的軍事設施已依國家安全法第五條劃定為重要軍事管制區，依照國安法規定，本區禁止一切建築物的建造、器物的堆置以及架構物的架設。此外，進入管制區須經過許可，如未經許可進入可處刑罰六個月以下有期徒刑。此外，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施行細則第 16 條規定，劃定為文化景觀後三年內要完成文化景觀保存維護計畫，依照維護計畫必須繪製相關圖面，此涉及軍事機密的問題，可能會有所衝突，請貴局考量。

行政院農委會
苗栗區農業改良場 目前本場在區內的土地上沒有建築物，未來也會移交給國產署管理，本場無其他意見。

內政部警政署 一、警政署在此有警察通訊所、保安警察第七總隊及民防指揮管制所等三個單位的駐地。另外，經過初步的研究，建議本署轄區不納入文化景觀範圍，理由如下：

(1) 倘若本署及所屬機關經管土地納入文化景觀保存範圍，大批遊客湧入該範圍參觀、旅遊時，將影響機關駐地安全。

(2) 保七總隊所屬機關廳舍老舊亟需修繕整建，倘劃入該範圍，修繕等工作須經貴單位同意後方可辦理，有延宕修復期程之虞。

二、建議不納入。

內政部警政署 內政部警政署為本所上級單位，本所意見與內政部警政署意見
警察通訊所 相同。

內政部警政署 本所不同意所經管之建物及土地，被納入蟾蜍山文化景觀保存
民防指揮管制 範圍。
所

國防部政治作 一、有關煥民新村的保存範圍，本局尊重貴局決議。
戰局 二、煥民新村在完成居民安置後，國防部已無公務使用的需求，須依規定騰空點還，但因受限保存範圍還未確認，本局後續會依現況做好封存，並與台科大協商，完成點還相關作業。

市民一：李○ 我是大安區學府里的里長，於私我從出生到現在在這邊住了六十幾年，於公我是眷村第二代，我於民國89年擔任煥民新村自治會會長，民國96年擔任大安區學府里里長，所以於公我跟公部門已有將近十五、六年的接觸。

就如老師所說的，文化景觀有一些條文上的限制，可是我覺得

人是活的，條文是死的，現在的歷史變遷演變得這麼多，可以說也許沒有什麼神話，可是歷史的脈絡是大家都見證到的，尤其是我在這邊住了六十幾年，小時候民族國中是養蠶場，放學大家都在養蠶，那個畫面歷歷在目，還有以前的十三航空隊，很多長輩當初都在十三航空隊，美軍在的時候他們都在這邊，他們講出這個歷史都是娓娓道來。再來就是119巷也是瑠公圳，還有蟾蜍山，我覺得景觀都是生活在我們所有學府里居民上面。羅斯福路四段157巷口到萬勝街口，那個大安跟文山區的交界處有一個很大的山丘，等於說是城市中的一個山丘，上面有很多的寶貝，小朋友可以有一些生態的體驗，是一個很好的教學方法。所以我們這些已經在蟾蜍山住了一甲子的里民他們沒有什麼神話，可是歷史的脈絡對這個地方是非常重要的。

市民二:王○○ 當年在我父親這一代從大陸過來在作戰司令部工作，為了就近工作，我父親在軍方同意下，在蟾蜍山就地取材蓋房子，過程中軍中同袍還一起幫忙，跑到福和橋下，取拾鵝卵石，自力建造山上的防土牆，成為這邊普遍的特色，雖然我父親這一代沒有建築的專業背景，但經過幾十年的考驗地震、颱風、大雨的自然考驗，防土牆皆無位置錯位以及坍塌的現象。而這個過程其實列管的煥民新村也是一樣，本來只有小小一間房子，後來不夠也是往山上延伸，這些都是家人一點一滴的心血慢慢完成。我們這邊跟一般平地眷村不同，房子是延著山坡等高線蓋的，而且很難得是這裡還看的到在列管眷村（煥民新村）周邊繁衍出非列管眷村的樣子，是臺灣少數列管眷村與自力營造眷村同時並存並保留之景觀，像是一個寶藏巖包著一個四四南村的感覺，我覺得這是一個在台北市來講非常具有特殊性，對我們來講是有紀念性的地方。

這樣一磚一瓦，與山共存的過程，符合文化景觀規定的要「表現人類與自然互動」、「具紀念性、代表性或特殊性之歷史，以及具有時代意義」的部份，我建議要把煥民新村跟自力營造眷村的部份劃入文化景觀範圍。我只能說我住在這邊五十幾

年，我不知道怎麼跟自然互動，因為它已經很自然融入在我們的生活當中了，一路走來就是這個樣子，我不知道這個互動算不算互動，因為它已經融入在我們生活之中了！

- 市民三:林○○
- 一、教育部長去年底已公開承諾蟾蜍山校地將朝「低密度、低樓板」方向規劃，與文化景觀的方向一致，感謝委員與文化局同仁兩年來的努力。
 - 二、蟾蜍山的隘口地形自清代以來即為防禦台北盆地的重要據點，為公館古道的所在地，國民政府來台後，這裡更成為美國十三航空隊協防臺海領空的核心，為 1950 年代臺海七次空戰的指揮中心。如果軍事區域沒被劃入，我們便無法述說這裡為何會有一個以軍眷為主的山城，而自清代以來的防守脈絡也就此中斷掉。因此建議將軍事區域劃入。
 - 三、蟾蜍山位居台北盆地南緣，完整劃入文化景觀對台北的生物多樣性以及歷史與常民地景具有指標意義。

- 市民四:梁○○
- 我是眷村第二代，我爸爸是以前是守蟾蜍山上面電塔的士官長，因為就近要照顧塔台所以在蟾蜍山落腳居住，父親擔任此軍職任務十多年來，常常不分白天黑夜颳風下雨，只要是塔台有狀況都得上山出任務。小時候寒暑假常跟著他一起上山。此電塔為何這麼重要？因為此山僅有海拔 128 公尺，可以說是台北盆地南緣最低的丘陵山地，它占有地利優勢，再加上山內的福興隧道、山下公館古道以及瑠公圳等交通因素，為建立接收塔台的不二人選之地，凸顯了這座山在軍事以及交通上的重要性，它不但在整個臺海的領空中掌管重要角色，本身也是擔任守衛台灣跟台北的重任，這跟辛委員所提的蟾蜍的意象是相吻合的。

另外補充說明的是，蟾蜍山的神話或是傳說的部分，其實住在這裡的居民和景美附近的人，小時候都一定聽過蟾蜍山與仙跡岩的故事。我講其中一個版本：「五百年前，劉海仙翁（或作劉海蟾）雲遊到景美一帶，遙望北方山巔，妖氣沖天，一隻大

蟾蜍正危害人畜。仙翁決心收服此妖，於是利用魚竿引誘怪物上鉤。經過一番苦戰，此妖被仙人除去，仙人便大笑離去，但因為除妖對戰時仙人用力過猛，雙腳陷入石內。留下岩石上的足跡供後人瞻仰，也就是景美的"仙跡岩"，而蟾蜍就變成北方那座山，也就是我們今天在討論的"蟾蜍山"。」

由衷的希望，規劃的範圍能包含「軍事、農業、聚落、生態」，我們認為唯有將範圍完整劃入，才能營造日後更多元、更豐富的社區轉型和社區教學方案。期望委員們支持康教授所規劃的範圍版本。

臨時報告案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報告案

市民郁○○

- 一、臺北市文化局擬定並實施之「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已涉及古蹟、歷史建築、文化景觀等實質審議，似有違反文化資產保存法中有關之規範，且該「標準作業流程（SOP）」並非行政程序法規範之行政規則，顯有規避監督、濫行職權之慮，應予以廢止。
- 二、有關本市文資審議涉及財產權問題及民眾參與機制，應考量送本市公民參與委員會處理，不應僅由文資審議委員會自行決定，以收實質的公民參與之效。
- 三、疑似涉及該 SOP 並作成行政處分之爭議案件應重新通盤檢討，回歸文資價值進行審議。

台灣蠻野心
足生態協會
李○○律師

前些天台北市政府文化局在網站上公告「[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俗稱文資審議 S.O.P.；但是因為其中以「提報人是否為所有權人」區分受提報資產的命運，而遭文史團體以「你不是所有權人你不要說話」、「這是 Stander of 柯 P」大肆抨擊。

雖然1月13日下午的北市府召開的文資審議大會最後在民間團體的抗議下決議撤回這個「S.O.P.」；但是令人在意的是，會中北市府相關承辦人員說明這份備受爭議的 S.O.P. 事實上是根據文化資產保存法法條操作繪製的；也就是說，無論有沒有這 S.O.P.，市政府處理文化資產提報的方式都是一樣的，這樣的說法實在令人憂心。

所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僅是行政機關的內部行政規則，雖然原則上不必經法律授權，但仍不得抵觸上位階母法，即文化資產保存法。

這套 S.O.P. 最大的問題是忽略了判斷受提報標的是否屬於文化資產的判斷標準應該是其歷史價值，而非提報人的身分。系爭運作方式無視受提報標的的歷史價值，直接以提報人是否有所有權決定被提報標的的命運，已經違背了文化資產保存法第一條「保存及活用歷史建物」的立法目的，其適法性不無疑問。

又雖市府回應這樣的區分方式是為了保障受提報標的所有人之財產權，但過度強調所有權人財產權的結果則忽略了文化資產或歷史建物作為全體市民集體記憶的公共性。此外人民之財產權雖然受到憲法保障，但非一概不能退讓，在面對與公共利益發生衝突的情況時，一般來說政府只要為合理補償即可，例如文化資產保存法第十七條即有對所有權人補償的規定。進一步言，如果我們可以容任政府以「興建科學園區的重大公共利益」為由，強拆苗栗大埔張藥房，卻不能因為保存國民共同歷史記憶要求私人的財產權為適度的退讓，豈不矛盾？或者政府認為只有在面對「促進經濟發展的公共利益」時，方才能要求人民財產權的退讓？

以提報人是否為所有權人而決定受提報標的命運的判斷標準，若真依照1月13日文資審議大會中市府承辦人員的說明，是依照「文化資產保存法」法條內容操作的結果；讓人不禁懷疑，南港瓶蓋

工廠文化景觀提報後落得不列冊追蹤，以致完整的瓶蓋工廠園區從中間被劃開八米寬道路的下場，是否就是依照這份備受爭議的「S.O.P.」操作所致？

在此向「S.O.P.控」的柯文哲市長呼籲，民主制度的代價就是缺乏效率，然而這就是民主制度必要的犧牲。如果我們一昧的追求效率而忽略了民主制度公平正義的精神，那麼這些所謂的「S.O.P.」不過就是獨裁者的進化罷了。

希望南港瓶蓋工廠園區那條八米寬的道路，是台北市所有文化資產與歷史建築的最後一道傷痕。

臺北市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第 76 次會議
委員意見

報告案一、 歷史建築「陽明山美軍福利社」地址變更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門牌變更。
丘委員如華： 同意辦理。
辛委員晚教：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周委員宗賢： 同意。
夏委員鑄九： 同意變更。
郭委員瓊瑩：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變更為士林區長春街 6 巷 2 號。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報告案二、 市定古蹟「原大阪商船株式會社臺北支店」地址、古蹟及其所
定著土地之範圍變更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門牌變更。
丘委員如華： 同意辦理。
辛委員晚教：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周委員宗賢： 同意。
夏委員鑄九： 同意變更。
郭委員瓊瑩：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變更為懷寧街 1 號。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報告案三、 歷史建築「錦町日式宿舍群」定著土地之地號及面積建物面積

修正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修正提案。
丘委員如華： 同意辦理。
辛委員晚教： 同意。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周委員宗賢： 同意。
夏委員鑄九： 同意修正。
郭委員瓊瑩： 同意。
詹委員添全： 同意修正。
蔡委員元良：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一、 內湖區「文德路 22 巷 44 弄 134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現勘委員所提建議。
丘委員如華： 無意見。
辛委員晚教： 如決議。
李委員乾朗： 多數委員認為文資價值不足，依照片視之，確無特色。
周委員宗賢： 一、未達積極正向的文化價值。
二、不列文化資產。
夏委員鑄九： 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同意。
郭委員瓊瑩： 本案不具文資身份。(包括聚落規模、材料及年代均不具文資身份)
詹委員添全： 不具文資身份。
蔡委員元良： 基地面積狹小，週遭原有眷村風貌已不復存在。建築外觀簡陋且並無重要之歷史事件記載。同意專案小組之認定，本標的物不具文資身份。
蘇委員瑛敏： 同意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

審議案二、 歷史建築「延平北路二段 56、58 號店屋」土地範圍變更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所提之變更項目。
丘委員如華： 同意變更。
辛委員晚教： 如決議。
李委員乾朗： 同意！
周委員宗賢： 同意列入歷史建築。
夏委員鑄九：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意變更定著土地範圍。
詹委員添全： 同意變更。
蘇委員瑛敏： 同意。

**審議案三、 中正區「忠孝東路二段1號（審計部舊大樓）」文化資產價值
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現勘委員之建議。
丘委員如華： 同意專案小組意見，不登錄為文化資產。
辛委員晚教： 如決議。
李委員乾朗： 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周委員宗賢： 不予指定為古蹟及不登錄為歷史建築。
夏委員鑄九： 同意。
郭委員瓊瑩： 本案不具文化資產價值。
詹委員添全： 不具文資身份。
蔡委員元良： 不具文資價值。
蘇委員瑛敏： 同意不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不指定古蹟、不登錄歷史建築。

審議案四、 北投區「北投陳江墓園」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 王委員惠君： 因墓園具備歷史價值，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丘委員如華： 陳氏家族主動提報申請認定文化資產，令人欣佩，同意專案小組意見，登錄為歷史建築。
辛委員晚教： 一、見證閩南同安陳家來臺在北投開拓史，娶原住民為妻，深具歷史價值。

二、陳家後代立傳記述歷史，深具歷史價值，同意登錄「歷史建築」。

李委員乾朗：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周委員宗賢：登錄為歷史建築。

夏委員鑄九：同意，歷史建築登錄。

郭委員瓊瑩：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建議加強本墓園北投開發歷史之解說。

詹委員添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蔡委員元良：同意給予歷史建物之文資身份。

蘇委員瑛敏：同意登錄為歷史價值。

審議案五、市定古蹟「萬華林宅」再利用計畫案

王委員惠君：一、室外照明設計可採由下往上照的方式，減少直接設置在牆面的燈具。

二、在之前兩次會議中，已協調咖啡館的設施皆儘量不損及原有構造，並保存建築價值與氛圍，是值得鼓勵的私有古蹟再利用案例。

丘委員如華：一、本案雖為私人財產，但因為是市定古蹟，無論在身份及社會責任上均應有不同於一般文化資產的處理方式。

二、林宅的商業化並非不可，管理維護事業計劃的規範有利於永續經營及輔導，文化局應主動要求並制定相關約定。

辛委員晚教：一、原則同意。

二、建議：

(一) 一樓空間增設影像設備，以服務不方便上樓參觀者，了解各層空間情況。

(二) 頂樓外部空間視野很好，可設咖啡座，讓參觀者欣賞外面景觀。

周委員宗賢：同意。

夏委員鑄九：同意。

郭委員瓊瑩：一、Starbucks 之商標應可融入古蹟立面之色彩，不宜再用亮

麗的既有商標識別顏色。

二、請加強因應計劃及再利用計畫對古蹟內部氛圍之保存。

詹委員添全：同意備查。

蔡委員元良：營運及分區管理計畫仍需整理釐清。古蹟修復及 Starbucks 進駐，不改變室內空間，可以同意。

蘇委員瑛敏：同意再利用計畫案。

審議案六、大同區「延平北路一段 147 號」文化資產價值審查案

王委員惠君：因本建築在大稻埕歷史風貌特定區之價值，與左右兩側之太和堂與張東隆商行，共同為本地區代表性商行，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丘委員如華：一、本建築位於太平通重要節點，已登錄並修復完畢的太和堂與舊張東隆商行之間。
二、現今張東隆商行不復存在且 1/3 已拆除為建地使用，但現存的 2/3 為第一化工總部，日後若能主動申請文資鑑定與本案及太和堂連續為延平北路歷史景觀之整體性會有貢獻，登錄為歷史建築。

辛委員晚教：同意決議。

李委員乾朗：通過，登錄歷史建築！

周委員宗賢：同意列入歷史建築。

夏委員鑄九：同意，歷史建築登錄。

郭委員瓊瑩：同意列冊，登錄為歷史建築。

詹委員添全：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

蔡委員元良：本案位於大稻埕歷史風貌區之內，鄰側為張東隆商行及太和堂之間，地位重要。本建物多次改建已不具當年風貌，為鼓勵街區之歷史延續風貌，建議給予歷史建築身份，但未來之修復方式，仍需提送審議。

蘇委員瑛敏：具文化資產保存價值，同意登錄為歷史建築。與太和堂、張東隆左右側建築一併保存更具價值。

審議案七、 市定古蹟「清代機器局遺構」東側圍牆與石板道修復及再利用計畫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本案所提計畫。
- 丘委員如華： 審查通過。請依周委員宗賢所提歷史誤植修正。
- 辛委員晚教： 同意決議。
- 李委員乾朗： 內容詳細，應可通過。
- 周委員宗賢： 同意。另建議：
一、P.9 第一段第3行「臺灣……首城」改為「所建的臺北府城」。
二、P.10 第二段第1行「以夷制夷」改為「師夷長技以制夷」。
- 夏委員鑄九： 一、小部分文字宜按周宗賢委員建議修正。
二、宜套繪都市計劃圖以說明與未來再利用的關係。
- 郭委員瓊瑩： 一、同意修復及再利用案。
二、建議施工過程中用透明圍籬讓通過之市民能觀看修復施工過程，並應輔以解說，落實推動市民參與或考古暨古蹟修復。
- 詹委員添全： 同意備查。
- 蔡委員元良： 一、請臺博館未來對本區（block），不僅限於此段牆體，整體上，能夠整合區內的各類歷建、古蹟之規劃。
二、請規劃單位套繪都市計劃圖，除便於未來之都市設計審議外，同時可以呈現本古蹟與塔城街人行道之關係。
- 蘇委員瑛敏： 同意通過。肯定團隊用心。

審議案八、 文化景觀「蟾蜍山」保存範圍、登錄理由、保存及管理原則審查案

- 丘委員如華： 蟾蜍山作為臺北的「文化景觀」應該是臺北文化保存的一項進步與突破，未來管理維護要多費思量。
- 辛委員晚教： 一、原則同意，登錄為「文化景觀」。
二、理由，建議登錄理由順序為：
（一）主要景觀元素

- 1、清領古道。
- 2、國防軍事設施。
- 3、眷村建物。
- 4、日治農試所，及帝國大學昆蟲教室。

(二) 其他 1、2

(三) 附錄，仙跡岩解說牌有關蟾蜍山之傳說。

三、前言宜簡述蟾蜍山自然條件（包括地質、地形、區位…）及人文文字（包括傳說、命名、時代背景如冷戰），自然與人文交互影響，形塑文化景觀。

周委員宗賢： 同意。

夏委員鑄九： 一、全區範圍登錄。
二、理由按辛委員建議修正。

郭委員瓊瑩： 一、同意列為「文化景觀」。
二、「文化景觀」之範疇建議應涵蓋國防部及警政署之土地範圍，主因依現況利用亦為管制區，已有保護之實質作為，而列入「文化景觀」為重疊保護，作為並不衝突。
三、「文化景觀」應以國防及軍事管制為優先，並依需要研訂本特殊基地之保存及管理原則。
四、「文化景觀」保存與現有設施維持並不衝突。
五、登錄理由應請明確載明本基地之區位地形、地貌及歷史、自然發展互為作用之前因後果，及登錄理由之重要性之優先順序。

詹委員添全： 同意依提會範圍保存。

蔡委員元良： 同意所劃定的範圍。

蘇委員瑛敏： 同意。

臨時報告案一、105 年度私有文化資產補助案（經常門暨資本門）補助經費辦理情形

王委員惠君： 同意目前辦理決議。

丘委員如華： 同意報告內容。

- 辛委員晚教： 同意決議。
周委員宗賢： 同意。
夏委員鑄九： 同意。
郭委員瓊瑩： 同備備查。
詹委員添全： 通過（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

臨時報告案二、文化資產審議委員會運作方式報告案

- 王委員惠君： 經由公開討論後決定。
周委員宗賢： 建議仍依文資法及規則方式進行為宜。
夏委員鑄九： SOP 過於簡化，造成市民團體間重大的誤解，是否向市長報告暫時不提，或是重新擬提。
詹委員添全： 改為討論案再議。

臨時報告案三、歷史建築「中正橋（川端橋）」範圍及定著土地範圍變更案

- 王委員惠君： 同意大會決議。
丘委員如華： 同意郭瓊瑩委員建議以「土木遺產」的概念重新思考保存方式與範圍。
辛委員晚教： 同意決議。
周委員宗賢： 同意。
夏委員鑄九： 同意。
郭委員瓊瑩： 一、本案應再以更寬廣的「土木遺產」之價值觀。
二、應考量山域及水利之相關作法，應考量橋梁投影面積。
詹委員添全： 同意。
蘇委員瑛敏： 同意以橋梁投影面積之土地為保存範圍。